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2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春乔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行长申学清先生提名，本行董事会对拟任职的傅春乔先生、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拟任职务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同意聘任傅春乔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傅春乔先生、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的简历详见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傅春乔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傅春乔先生、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傅春乔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 吴革  
陈美宝 李燕燕